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

（2）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5）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99 人、注册会计师 5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4 人。

（7）中审华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2,7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650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23 家，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848.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中审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并出具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中审华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资料和经审计会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五）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审计预沟通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事务所计划对公司进行预审，同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中审华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和预审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就预审中的问题、审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事项与中审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要求中审华事务所注意审计计划的合理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细节，按照计划的进度完成年报审计工作。中审华事务所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

（二）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华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华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